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警專人字第115000877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校科技偵查科甄聘具備專業與實務經驗之專任講師
(以上)1名。

依據：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進用師資及資格條件如下：

- (一)具備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》第16條、第16-1條規定之任教資格；且具教育部核發之助理教授以上證書（或錄取公告次日起一週內可以補繳交）者。
- (二)無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》第31條、第33條及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》第10-1條所列各款情事。
- (三)具國內或國外大學碩士以上學歷，專業領域包括資訊工程、資訊管理、通訊工程、資訊安全、科技偵查或其他相關科系，並對教學、研究與行政服務工作具有高度熱忱者。
- (四)專長領域涵蓋數位鑑識、科技（含網路）偵查、人工智慧等，具備科技犯罪偵查實務經驗者尤佳。
- (五)能協助資安專業證照考取與訓練學生參加資安相關競賽者。
- (六)能規劃全校人工智慧相關課程內容以及安排，並且有實際授課經驗者。
- (七)新聘教師經聘任後，須於本校科技偵查科兼辦行政工作五年。

二、檢附資料：

- (一)個人履歷（請依序載明：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現職、通

訊地址、聯絡電話、電子信箱、經歷、專長領域、教學與研究方向、自傳)。

(二)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、教育部核發之證書影本(如講師證、助理教授證等)、學位證明(如碩士、博士學位證書)、其他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,以及符合本科條件、足以協助審查申請者背景之資料(如聘書、證照、獲獎等)。

(三)近五年研究著作目錄(含共同作者、篇名、刊載期刊卷期或出版社)及代表或專門著作。

(四)除代表或專門著作外,上述資料以A4格式依序裝訂成冊,並於封面註明應徵科別、職稱、姓名,1式8份。

三、應徵方式:

(一)報名期間:115年9月4日(星期五)至115年9月18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截止,所有申請資料請依序排列,並請於申請期限前以掛號寄達收件地址,逾期不予受理。請務必註明白天聯絡電話、通訊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。

(二)聯絡方式:

1、收件地址:116078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3段153號(科技偵查科)。

2、聯絡電話:(02)2230-8512分機2803。

四、本校完成資格審查程序後,符合資格者將擇優通知參加試教,面試方式、時間與地點將另以電話及email通知符合資格者。俟完成所有甄聘程序後,將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人員,報名資料不論錄取與否,恕不退還。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,若有偽造情事,將取消應徵資格並依法追究。

校長劉鴻烈